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范姜宇宏

被告 侯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9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往介壽路1段方向行駛，因未保持車輛安全距離，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涂雅芳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20元（工資4,820元、零件300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過失，但系爭車輛保險桿本有很多刮痕，不應由伊負全部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0 (二)經查，系爭車輛之撞擊點為後保險桿中間等情，業據被告於
11 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卷第41頁反面），亦有車損照片
12 可佐（見本院卷第12頁），而觀諸原告所提之估價單所示
13 （見本院卷第9頁），系爭車輛維修之項目為後保險桿之拆
14 卸安裝及油漆修復，零件部分僅有扣夾，此係保險桿週邊設
15 備固定所用，亦屬於保險桿維修之必要耗材，可見估價單所
16 示之修繕項目均位於系爭車輛後保險桿部分，核與碰撞點相
17 符；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原即刮痕有受損，不應由
18 被告全權承擔修復費用等語，然車輛之後保險桿為一體成
19 型，欲為烤漆修繕，定需將整個保桿一起拆卸，再者，為避
20 免局部烤漆後造成色差或厚薄不一，一般車輛原廠維修多會
21 採整體保桿重新烤漆之方式進行修繕，此為汽車修復時之常
22 態，應認原告本件請求之修復金額，均屬必要費用，是被告
23 此部分抗辯，容有誤會。

2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29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30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01 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
0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3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120元（工
04 資4,820元、零件300元），有估價單、車損照片在卷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9-13之1頁），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4年4
06 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頁），距本件車
07 禍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2月26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是
08 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0元為限
09 （計算式：300元 $\times$ 0.1），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820
10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
11 額，應為4,850元（計算式：4,820+30）。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4,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
14 （見本院卷第28之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7 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嘉仔

31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